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19 〕 18 号

当事人：新疆梦游之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5MA7834LLX5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22 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 1 栋 1 层商铺 1-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米热布拉·米提吾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22 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 1 栋 1 层商铺 1-301

2018 年 12 月 10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内容为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从新疆梦游之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购进的产品在网页上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构成在广告中对食品做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新疆梦游之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的检查，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本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到投诉人投诉，内容为：

投诉人于淘宝网店新疆梦游之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购买纸皮核桃产品，发现在该产品的详情页上标注有防止细胞老化，温肺定喘，对动脉硬化和高血压，冠心病有益，减少肠道对胆固醇的吸收，改善记忆力，延缓衰老，杀菌等功效。

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委托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对其淘宝网店页面进行广告设计制作。当事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广告费用为：红枣类详情页制作费用是 500 元/页面，葡萄干类详情页制作费用是 400 元/页面，巴旦木详情页制作费用是 400 元/页面，185 型号灌装纸皮核桃详情页制作费用是 700 元/页面，共计 2000 元。其中当事人委托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设计制作一个纸皮核桃产品的页面，广告费用是 70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份对其淘宝网店的纸皮核桃页面进行修改，已无上述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当事人从 2018 年 11 月份至 2019 年 1 月份期间委托食品生产企业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纸皮核桃，共计销售 21 罐纸皮核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梦有之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2.询问笔录，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纸皮核桃检测报告复印件，淘宝平台销售数据打印件，广告费用票据，当

事人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在广告中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事实经过；

3. 投诉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在广告中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8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 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委托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对其淘宝网店页面进行广告设计制作，在纸皮核桃产品页面上标有：每一颗核桃都是自然的精华，核桃可以减少肠道对胆固醇的吸收，对动脉硬化，高血压和冠心病的病人有益。核桃有温肺定喘和防止细胞老化的功效，还能有效的改善记忆力；延缓衰老并润泽肌肤；核桃树液中含有抗生物物质因此也有杀菌的功效。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之规定，构成在广告中对食品做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行为。

当事人委托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对其淘宝网店页面进行广告设计制作，在纸皮核桃产品页面上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我局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予以

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 三、处广告费用二倍的罚款 14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